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询问，他们听说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想知道具体提高了多少？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就此，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问：提高个人所得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标准。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问：还没有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应该如何享受？

答：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

问：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但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问：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答：《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申报月起，信息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问：赡养老人父母或公公婆婆是否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的老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配偶的父母。

问：孩子正在读硕士研究生，能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记者 毓洛

单元楼无障碍通道障碍重重

近日，和盛园三期西院151号楼的业主致电本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每个单元的无障碍通道都设计不合理，有的安全扶手被人拆除，阻碍了依靠轮椅出行的残疾人、推婴儿车业主的出行，希望有关部门能对他们的无障碍通道进行改造。

无障碍通道是方便老年体弱和行走不便者出行的便捷通道。9月6日中午，记者来到和盛园三期西院，在151号楼前看到，单元门口无障碍坡道外侧的安全扶手已被人拆除，只留下内侧的安全扶手，紧挨无障碍坡道的地方停放着摩托车，单元门到电梯门之间大坑连着小坑，地面坑洼不平，不

仅单元门口有门槛，而且每一层过道里的每个小门下面都有门槛，对于借助轮椅出行的残疾人来说确实很费劲。当日记者在152号楼、153号楼单元门口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而且有的楼栋无障碍通道与单元门口路面还存在衔接不畅、无障碍通道路面太陡、拐角处太窄等问题。

居住在151号楼12楼的肢体残疾人王先生说，家里只有他一个人，出门完全依靠轮椅，每次出门仅在12层楼就要过三道门槛，经过坑坑洼洼的楼道，最让他担心的是单元门口无障碍坡道外侧没有安全扶手，出行不安全。他们楼上有五六个肢体残疾

人，还有腿脚不便的老人，因无障碍通道障碍重重，出行困难，为此他们曾向社区求助过，社区工作人员说会协调物业解决。

9月6日下午，记者将和盛园三期业主们的诉求反馈到城东区残联，相关负责人说，他们将联合城东区物业办、小区物业公司到现场查看后，根据要求进行整改，保证腿脚不便业主安全出行。

记者 曙光

小区大事

垃圾车停大门口难看又难闻

近日，市民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大门口每天都停放着一辆大型垃圾车，不仅气味难闻，还影响小区形象，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赵女士说，她住在龙源叠翠小区，从七月开始，小区大门口就停放有一辆大型垃圾清运车，基本上是从下午停到第二天早晨才开走，每天足足停有十几个小时，他们所住的那栋楼临街，正好在小区大门口南侧，打开窗户就会闻到垃圾散发出的恶臭，即便天气再热也不敢开窗。大家认为，小区大门口是进出小区的必经之路，每天过往的人流量大，转运车收集完垃圾后不及时开走，堆积在车内的垃圾会滋生大量细菌，污水也会流到地面上，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大家多次向物业反映，但迟迟没能解决。

记者调查

9月6日，记者来到龙源叠翠小区，看到小区大门口靠近南侧的位置停放有一辆大型垃圾转运车，旁边放有几个垃圾桶，现场几个工作人员正将收集的垃圾倒入转运车内，可以闻到明显的臭味，经过的市民都掩鼻而过。附近商户说，垃圾车这样停在大门口已经有一个多月了，味道很臭，尤其是一刮风店内都是臭味，大家只能忍着。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之前转运垃圾的车辆为3吨的小型车，可以直接开进小区进行垃圾清运，如今第三方公司的垃圾转运车为15吨的大型车辆，院内道路狭窄，无法开进小区进行清运，所以只能停放在小区门口，由于垃圾较多，每天17点左右转运车会停在小区门口收集垃圾，之后停放至第二天9时左右，待早晨收集完垃圾后再将车开走，目前他们已要求车辆每天8:30和17:30分别进行两次转运，收集完垃圾后就将车驶离。他们也向社区及相关部门反映了这一情况，希望可以协调一个固定停车的场地。

部门答复

就此，建新社区工作人员说，接到居民反映垃圾车的问题，他们进行了实地查看，因建新巷道较窄又处于城中区与城东区交会处，没有停放垃圾车的场地，他们会督促物业做好垃圾集中清运，要求其在每次清运垃圾前在地面铺上塑料布等物品，防止地面被污染，并加强日常检查，确保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记者 毓洛



近日，兴海路街道尔寺巷社区组织青少年在湟水河绿道开展主题活动，现场社区志愿者向青少年及家长普及了民族团结及守护绿河小知识，协助孩子们给卡通人物涂上相应的颜色，培养孩子们守护绿水青山、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毓洛 摄

一煤房独留院中央影响小区颜值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改造时大家都同意将煤房拆除，只有一户不同意，导致一间煤房至今留在院子中央，不仅影响小区整体规划，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王女士说，她父母住在南关街8号院，最初入住时每户都分了一间煤房，作为房屋的配套附属部分，小区院内总共有50余间煤房。今年该院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为了小区整体改造需求，征求意见时大家都同意将煤房拆除，只有一户居民不同意，前几日小区改造已完工，其他居民的煤房都已拆除，院内也重新打了地坪，但那一间煤房至今都留在院子中央，很是扎眼。居民们每天都在院内活动，小区内还会施划停车位、放置健身器材，这间煤房迟迟不拆除，如果哪天倒塌了后果则不堪设想。

记者调查

9月5日，记者来到南关街8号院，看到小区大门一侧的合页损坏，用铁丝捆绑着，院子中间有一间占地约6平方米的砖头砌成的煤房，门锁着，房顶上堆着木板等杂物。

采访中，煤房的主人李先生说，当

初他打算将房屋和煤房一并出售给现房主，但对方表示不需要煤房，所以只卖了房屋，今年小区改造要拆除煤房时，他再次与现房主沟通，让其购买煤房，对方拒绝购买，目前煤房还属于他所有，自己仍在用，所以不同意拆除。

部门答复

就此，城中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他们已多次与原房主进行沟通，对方要求支付相应的补偿金才同意拆除，他们可以向原房主开具相应证明，但无法给予补偿。根据相关要求，老旧小区改造时对失去发挥作用的煤房及附属设施应进行拆除，但此项工作需由街道办事处及社区主导，建设部门配合实施。

随后，记者联系到前营街社区，工作人员说，他们已联系施工单位，督促其尽快维修小区大门，之后他们会向相关部门申请，获批后以彩钢房等形式增设值班室，并在煤房四周放置警示物品，提醒居民不要靠近。他们会继续和原房主沟通，劝其早日同意将煤房拆除。记者 毓洛

一帮到底

小巷扫描

居民信箱